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2026年普陀区教育局台式电子计算机及便携式电子计算机采购项目310107000260421105390-07347857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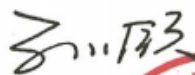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6年普陀区教育局台式电子计算机及便携式电子计算机采购项目（包件一台式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,229,848,988.68元，资产总额为666,922,218.31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普陀区教育局台式电子计算机及便携式电子计算机采购项目（包件二教师用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9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52.4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：_____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